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有關新補充協議之通函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批准新補充協議之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以給予時間落實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新補充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以提述或其他形式)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向股東刊發有關批准新補充協議之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寄發予股東，即刊發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以給予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新補充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楊偉堅先生及Zhao Yu Qi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